邯郸市永年区住建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负责编制城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和资金筹措管理工作 | 编制城市维护费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计财科 |  |
| 负责征收城市基础实施配套费等预算外资金； |
| 负责各类帐卡管理，做好资金往来、现金支出，财务审计和票证管理工作； |
| 审查各类票据和有关工程结算，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和固定资产投入统计工作； |
| 2 | 负责村镇建设管理工作。 | 贯彻落实有关村镇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村镇科 |  |
| 负责全区村镇基础设施和村镇住宅建设工作； |
| 3 |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有关法规、条例的贯彻实施，编制城市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管理科 |  |
| 负责组织实施区城规划区内城市道路、桥涵、排水、污水处理、防汛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
| 负责城市燃气、天然气行业管理； |
| 负责市政管线工程及各类专业管线工程项目的建设手续审批，市政公用管网工程的竣工验收管理工作，协调平衡综合管线计划； |
|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
| 4 | 负责全区房屋所有权登记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预（销）售和物业管理工作。 | 负责全区各类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管理科 |  |
| 负责全区各类房屋的总登记、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他项权利登记、注销登记工作，核发房屋权属证书； |
| 负责对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管理； |
| 负责房地产买卖、租赁、转让、交换、赠与、遗产、抵押、典当、拍卖、中介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
| 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工作； |
| 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和预告登记管理工作； |
| 负责全区房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房地产开发建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
| 55 | 负责全区人民防空管理工作。 | 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的批定下发、图纸审批；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科 |  |
| 战时负责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计划的落实，对遭空袭破坏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抢险抢修； |
| 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有关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 |
| 组织、指导修订完善各级防空袭预案及各种保障计划； |
| 组织指导人民防空疏散地域（基地）建设和利用疏散地域（基地）开设防灾避难场所工作； |
| 组织实施防空警报试鸣和利用防空警报发放灾情警报； |
| 战时负责人民防空指挥所的开设和指挥、通信保障； |  |
| 负责组织协调人民防空战备教育及防空袭斗争宣传、动员工作； |
| 战时负责编报人民防空袭经费、物资计划； |
| 监督检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工作并负责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 6 |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工作。 | 负责研究草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计划、规章制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服务科 |  |
| 牵头负责、综合协调、集中办理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工作方面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各类备案（核准）、各种收费等行政审批及证件发放工作； |
| 负责局授权的各类行政许可及相关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
| 7 | 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 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人民防空有关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 | 永年区人民 防空办公室 |  |
| 组织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应急行动预案的编制和检查督导落实； |
| 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 |
| 指导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
| 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工作； |
| 组织和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工作； |
| 完成局交给的其他事项； |
|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8 | 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管理工作。 | 编制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 永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  |
| 负责我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及退出工作，并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
| 负责我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管理、分配办法的制定及配租配售的具体工作； |
| 负责我区保障性住房的集中建设，以及对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单位和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单位的政策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
| 负责我区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料的档案管理和保障性住房数据的统计上报； |
| 负责我区商品房醒目配件保障房的配建协议签订、质量和进度等监督管理工作； |
| 负责我区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房公用部位公用设施备维修基金的申报和筹集； |
| 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商品房项目配建的保障房移交给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单位的具体工作； |
| 负责我区政府产权保障房的确权登记工作； |
| 9 |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 | 编制区城绿化系统规划和区城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永年区园林局 |  |
| 负责城市“绿线”的管理工作; |
| 负责区城园林绿化建设组织实施工作； |
| 负责区城绿化建设工程专项经费和绿化维护经费的申报、管理和监督工作； |
| 负责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建设资金的收缴、管理、监督和使用工作; |
| 负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附属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以及区城主次干道绿化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核工作； |
| 9 |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 | 负责城市公园、广场、游园、园林水系的设计、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永年区园林局 |  |
|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
| 负责城市公园和各类绿化工作的管理； |
| 组织绿化先进单位和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的评定； |
| 组织实施“国家级园林区城”创建工作; |
| 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的鉴定、管理和保护工作； |
| 负责苗木、花卉、盆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研究工作； |
| 组织城市绿化专业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 |
| 10 | 负责城市景观夜间照明工程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维修、养护等工作。 | 建立健全城市照明信息统计监管系统，完善城市照明设施的基本信息和能耗情况统计制度；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用电管理所 |  |
| 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节能评价体系和节能管理检测考核制度，实行城市照明能耗成本管理； |
| 负责城市查明设施建设、改造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
| 监督、检查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质量； |
| 受理对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与维护的投诉； |
| 依法查处破坏城市照明设施行为； |
| 11 | 对全区建设行为进行管理与监督。 | 组织指导区城城建监察工作，对区城规划区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 永年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 对违法、违规建设进行依法拆除； |
| 12 |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 | 拟订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牵头编制房屋征收计划； | 永年区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  |
| 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 |
| 拟订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工作； |
| 依法确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承担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指导和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 |
| 拟订补偿决定方案，负责房屋征收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请强制执行工作； |
| 13 |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 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和预告登记管理工作；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 |  |
|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和行业管理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审批； |
| 依法对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预（销）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
| 14 | 负责全区房产交易市场管理。 | 负责房地产转让过户审核； | 永年区房地产交易所 |  |
| 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
|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5 | 负责全区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及抵押登记工作。 | 拟定房屋登记、房产测绘、房产档案管理制度； | 永年区房地产产权监理所 |  |
| 组织开展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 |
| 负责物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工作； |
| 16 | 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永年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对工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有关机构等责任主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体质量进行必要的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测； |
| 对施工技术资料、监理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
|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
| 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 对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
| 17 | 负责全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 | 永年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监督站 |  |
| 具体负责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文明工地创建和安全专项治理等活动，组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综合检查及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
| 负责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组织对新开工工程安全条件预评价备案和检查验收工作; |
| 参与组织对建筑施工重大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建筑业工伤事故统计、分析和报告； |  |
| 负责或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建筑业安全生产岗位培训考核和宣传教育工作； |
| 对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8 | 负责全区建筑业行业管理工作。 |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负责工程建设、建筑业、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和建设机械材料装备行业管理；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站 |  |
| 负责建筑工程图纸审查管理工作；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北省建筑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
| 19 |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 | 永年区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站 |  |
| 拟定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 |
| 指导监督各类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
| 20 | 负责全区建筑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工作 |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永年区建筑材料检测站 |  |
| 21 | 负责全区民用建筑节能建设和管理工作，以及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 |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民用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对违反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 永年区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办公室 |  |
| 负责全区民用建筑新建项目的工地检查和节能验收工作； |
| 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建设工程节能减排工作； |
| 负责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减少粘土砖类制品应用； |
| 22 | 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 推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低价中标制度； | 永年区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
| 对中介机构和评标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
| 23 | 负责在指定网站为具备招标条件的工程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并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接待符合要求的企业报名和资格预审文件的领取。 | 对招标人、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 招标文件、开标等各个环节做好监督服务，确保交易活动的公正性、透明性； | 永年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  |
| 发布中标公示，在网上公示拟中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和项目经理； |
| 做好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及时收集和整理建设工程交易活动中产生的文字、音像、图片资料，为建筑市场各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
| 24 | 负责小型城建工程和基础设施的图纸设计，以及其他城建工程的技术指导和协助工作。 | 完成上级交办的工程图纸设计、技术指导、技术协助等工作任务； | 永年区建筑 设计室 |  |
| 25 | 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和城镇建设的抗震设防的综合管理，并指导我区抗震防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抗震防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 贯彻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抗震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等；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抗震办公室 |  |
| 负责抗震系统的人才培训，开展宣传、普及抗震防灾知识； |
| 指导全区建筑业抗震防灾工作，对不按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编制、修订本区抗震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协调各乡镇和部门编制抗震防灾规划，指导村镇建设抗震工作； |
|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初步设计进行政策性审查，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所出具的审查意见进行抗震专项监管，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对全区抗震设计质量的抽查； |
| 负责工程建设的抗震管理工作（包括：抗震鉴定、加固及使用管理等），负责新建、扩建、改建、技改工程的抗震设防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监督有关部门对新建工程主体竣工进行抗震专项验收工作，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的抗震专项备案工作； |  |
| 负责全区现有工程的抗震鉴定、加固、验收及抗震加固项目初审、申报和管理工作，参与全区范围内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国家重点抗震加固工程的竣工验收和重大工程抗震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 开展地震后震情调查、评估和安全鉴定工作，配合有关方面做好震后恢复重建工作； |
| 26 | 负责为城区部分居民供水。 | 保证居民安全用水，抓好供水管网维护和卫生管理；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厂 |  |
| 27 | 负责法制宣教工作。 | 拟订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住房保障、房产管理等规范性文件； | 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制宣教中心 |  |
| 负责对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住房保障、房产管理执法进行监督检查； |
| 负责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
| 负责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住房保障、房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工作； |
| 参与本系统行政立法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普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申报、发放和管理，以及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提案事宜； |
| 28 | 负责全区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专网、空情接受网和警报网建设实施技术和质量管理，督促保障人民防空通信畅通。 | 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及其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 永年区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
| 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
| 组织实施发放警报试鸣，落实利用防空警报发放灾情警报机制。 |
| 建设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和信息数据库，为防空防灾提供保障； |
| 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搞好战事防空和灯火管制等工作； |
| 29 | 进行房地产开发，负责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建设。 | 完成邯郸市下达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 永年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  |
| 30 | 负责为工程项目招投标提供代理服务。 |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招投标代理业务； | 永年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中心 |  |
| 31 | 负责本区建设工程预（结）算及备案工作 | 编制项目概预算、标底，投资估算与评价，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项目； | 永年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中心 |  |
| 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
| 受政府委托监督建设工程计价活动； |
| 32 | 负责主城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与维修等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 对区城所有街道道路进行维修与养护； | 永年区城建市政工程服务 中心 |  |
| 对区城所有街道便道进行维修； |
| 对区城所有街道雨、污水管道及收水井进行清淤和疏通； |
| 对区城所有街道雨、污水井盖进行维修与更换； |
| 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单位：永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 住建局 | 城市住房保障的主管部门，做好牵头协调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各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住房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住房建设标准和住房建设运作方式；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住房状况的调查审核；负责住房保障资金的预决算编制，按财政规定安排和使用住房保障资金；负责发放廉租住房补贴；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购、分配、管理、收回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租金管理、住房维修养护和收回重租等工作。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2. 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28号） | 对申请住房补贴区城低收入家庭进行条件审核；对申请惠民小区廉租房以及惠泽园小区廉租房、限价商品房的区城低收入家庭进行条件审核。 |
| 规划局 | 负责城市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和选址。 |
| 财政局 | 做好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预决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安排落实住房保障机构及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
| 民政局 | 负责做好城乡低低保家庭收入状况的调查审核，并负责提供证明材料。 |
| 国土资源局 | 负责住房保障的土地供应计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安排，落实住房保障建设用地。 |
| 发改局 | 会同建设、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测算公布住房市场平均租金。 |
| 公安局 | 配合建设、民政等部门做好住房保障对象保障条件的调查审核。 |
| 2 | 建筑垃圾管理 | 城管局 | 负责建筑工程垃圾处置、垃圾运输车辆、垃圾消纳场地登记等手续办理；负责建筑工程垃圾偷倒、乱倒、抛洒滴漏等违法违章行为的执法处罚工作；定期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垃圾管理工作检查，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14〕22号）；《邯郸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例》（邯郸市人大常委会2012年5月30日颁布，2012年8月1日实施） | 某工程车未取得渣土准运证装载工程渣土行车至东大道被城管执法人员查获，且车身有大量泥土，污染工地外道路近200米。经查，该车辆未办理道路通行证，且存在超载的嫌疑。城管局将案件一并移送公安局、交通局。住建局、交通局依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分别实施行政处罚。令经查实，本案的建筑工地并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致使渣土车出工地沾有大量泥土，污染路面。住建局将其列入工地文明施工考核，敦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通过查看道路探头视频，发现本案运输单位曾多次将渣土倾倒至一国有收储土地上。住建局将此情况抄告给区国土局，由其牵头收储土地外围围墙建设。 |
| 住建局 | 负责做好建筑工地监督管理，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时抄告市政工程、拆迁项目情况和垃圾处置计划； |
| 交通局 | 负责对各类运输车辆的超载超限行为的查处，配合区城管执法局对造成污染车辆的查处；及时抄告道路桥梁等工程项目情况和建筑垃圾处置计划。 |
| 公安局 | 负责对无营运资质车辆、超速行为和其它违反交通法规行为的查处，实施严管重罚，配合区城管执法局对造成污染车辆的查处。 |
| 国土局 |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已收储土地的监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通过项目建设、植树造林、土地整理治等途径，合理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实现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利用。 |
| 3 | 监督指导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污染物减排 | 住建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的管理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号）； | 为了改善生态环境，某区建设局根据规划要求逐步推进镇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区环保局对纳管排污企业的排放情况进行监督，处罚超标行为；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的出厂水水质采取在线实时监管措施。 |
| 环保局 | 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后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情况和排放污水的单位、个人纳管污水是否达标进行监督管理。 |
| 4 | 市政公用设施和市容环境管理 | 区城管执法局 | 负责已办理移交的城市道路、园林绿地等公共区域 | 《永年区城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方案通知》 | X年X月X日，城管热线接市民举报，迎宾大道商业用房西侧排水井盖缺失，接举报后城管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发现排水井盖非市政排水井盖，属非独立运行小区，隧通知昌硕街道前来处置。 |
| 区住建局 | 独立运行小区管理区域 |
| 属地街道，城投 | 除城管执法局管辖范围和独立运行小区管辖范围以外的公共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科室**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 制定年度普法计划，明确普法内容和普法目标，采用出动宣传车、设立咨询台、公布咨询电话以及印制小册子等形式，不定时地在人民群众中宣传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确保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 法制宣  教中心 | 6835800 |
| 2 | 房产交易知识宣传普及 | 发放房产知识宣传单，宣传买房、卖房、租赁、抵押等房产交易相关知识，确保人民群众在房产交易上能够正确行使权利，维护利益，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 | 房管科 | 6835886 |
| 3 | 建筑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 不定时地组织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在建筑施工现场大力宣传建筑安全的重要性，普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和安全设备的使用，确保建筑工人的生命安全，努力实现全区建筑领域安全零事故。 | 安监站 | 6835811 |
| 4 | 建筑技术培训和资质升级 | 鼓励和支持建筑企业技术人员培训和资质升级，努力给他们创造良好的环境。同时负责培训造价员，提高造价人员素质，提升建筑企业造价管理整体水平。 | 建管科 | 6835852 |

三、公共服务事项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保障性住房配租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我区保障性住房的个人和家庭。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申请保障个人或家庭的户籍、婚姻、房产及收入等情况；

2.已购买及已配租房源使用情况；

3.实物配租家庭的租金缴交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对申请、在保家庭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国土、民政、交警、工商、收入核定等部门核实。

2.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申请人提供家庭成员身份、户籍、婚姻、房产、收入等材料复印件并校验原件；

2.配租时需申请人或配偶亲临现场，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需委托他人（出具经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办理；

3.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对申请人受理情况进行检查。

2.对申请人的家庭基本审核情况进行检查。

3.对社会公示情况和群众监督举报处理情况进行检查，

4、对申请家庭的配租情况进行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情况或者伪造有关证明取得保障性住房的，取消其租赁资格；擅自将廉租房转租的，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租赁资格，收回房源；对违规使用配租房屋的，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并进行维修、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配租资格，收回配租房源；无正当理由累计三个月不缴纳配租房屋租金或连续六个月闲置该房屋的，终止合约，收回配租房源。

**二、建筑工程质量事项监管**

为规范建设行业各方主体行为，保证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全面检查：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执法检查。

（二）专项检查：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上报市建设规划局。

（三）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单位进行处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隐患，应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对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停工，限期改正。

（二）对施工现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逾期未整改的，移交执法科室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将检查记录纳入建筑工程信用档案，作为工程招投标和施工许可证动态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企业和机构为社会提出商品房、物业服务、中介服务、等重要产品和服务。为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和从业人员（以下简称房地产企业和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房地产企业和人员贯彻执行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执行行业技术标准和程序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根据部门职责要求，针对房地产市场状况，布置开展房地产领域的专项检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督促整改。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在开展日常检查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二）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的检查，由业务科室牵头开展。

（三）开展专项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商品和服务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对房地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对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应当将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记入开发项目手册。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在受理、审查、审批等环节，要加强事中监管，发现房地产企业和人员存在问题的，必须立即叫停，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发现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核准。

（二）在房地产企业和人员获得资质许可和注册认定以后，不定期进行后续监管督查。对监督检查结果给予公开。对不按要求开展后续监督检查，组织工作抽查，抽查情况以通报形式予以公布。

（三）监督检查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监督检查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工作人员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房地产企业和人员存在问题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符合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情形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注销手续。

**四、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在建建筑工程，包括在建建筑工程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各方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内容

1、各方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落实情况；

4、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5、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内容

1、检查施工、监理企业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机构建立情况，安全监管人员配备情况；

2、工程项目各项基本建设手续办理情况、有关责任主体和人员的资质和执业资格情况；

3、施工、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

4、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施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情况；

5、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和临时设施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常规监督检查：由区住建局对所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

（二）专项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整治，特别是对起重机械、保障性住房与商品房等实施重点督查；

（三）抽样监督检测：对砼、钢筋以及钢管扣件开展日常抽样监督检测。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区住建局相关责任科室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签发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对施工现场钢筋等原材料等进行抽样检测或者监督抽查；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应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停工，限期改正。

（二）对施工现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逾期未整改的，移交执法科室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将检查记录纳入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档案，作为工程招投标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的重要依据。

**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管理，推进我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提高，规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施工许可行为，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责任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从业行为、建筑施工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等。主要检查以下几项内容。

1、建设手续（施工许可，劳务及专业分包）办理情况

2、施工现场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进行编制、审核、批准的；是否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家论证，擅自施工的；

3、施工、监理项目班子人员是否到位；工地现场安全台帐是否齐全；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

4、基坑是否按设计论证方案实施的；基坑是否按方案要求监测；

5、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6、大型施工机具是否经安装登记或并检测；

7、施工用电是否规范；

8、民工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三、监督检查方式**

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6次安全隐患排查；4次专项检查，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重点督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区住建局组成检查组，成员包括相关职能及邀请的社会专家；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工程市场、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并制作整改通知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4、对现场进场的钢筋等原材料进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立即停工通知令》，移交执法科室进行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工程市场、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发现被检查工程市场、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列入市场与现场联动。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立即停工通知令》，由执法科室进行

**六、民用建筑节能事项监管**

为确保每个工程达到65%的节能标准，保障人民群众居住舒适度，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所有办理节能备案的民用建筑。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在建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邯郸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主要核查在建民用建筑是否严格按图施工。

**三、监督检查方式**

每年按照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任目标，有计划地对施工现场实地检查：

1、日常执法检查；

2、重点节能部位专项检查；

3、上级墙改部门交办。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区住建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民用建筑节能情况

逐项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签发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六、监督检查处理**

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邯郸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和建设费收取监管**

为督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及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取规范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特制订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申请人（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新建民用建筑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二）人防工程设计建设面积是否达到应建面积；

（三）人防工程设计建设面积未达到应建面积的，是否按规定标准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四）提供的审批申请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抽检巡查、社会监督。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区住建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备案时对易地建设情况逐个进行复核；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对检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予以通报；

（三）相关单位按照通报要求整改完成后，及时反馈并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未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手续或不按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按照“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处罚”的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二）经复核实际建设防空地下室不满足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按照有关规定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三）发现建设单位弄虚作假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逾期不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并按每日千分之二依法加收滞纳金。

**八、人防工程设计审批事项监管**

为督促已办结人防工程设计审批项目手续规范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特制订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人防工程设计审批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二）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三）项目是否按批准的文件进行设计；  
 （四）项目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建设；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抽检巡查、社会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原件校验申报资料；  
 （二）现场巡查项目。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中间结构验收时，由专人定期对照人防工程设计审批进行监督检查；  
 （二）区人防办每年对办结人防工程设计审批的事项进行抽查，抽查范围不低于审批数量的20%。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审批申报资料中存在不真实或失效文件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相关条款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现场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按照“不按标准修建人防工程处罚”的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三）设计单位不具有相应人防设计资质的，按照“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的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四）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和建设费收取监管**

为督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及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取规范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特制订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申请人（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新建民用建筑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二）人防工程设计建设面积是否达到应建面积；

（三）人防工程设计建设面积未达到应建面积的，是否按规定标准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四）提供的审批申请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抽检巡查、社会监督。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区住建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备案时对易地建设情况逐个进行复核；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对检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予以通报；

（三）相关单位按照通报要求整改完成后，及时反馈并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未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手续或不按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按照“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处罚” 的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二）经复核实际建设防空地下室不满足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的，按照有关规定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三）发现建设单位弄虚作假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逾期不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并按每日千分之二依法加收滞纳金。

**十、人防指挥信息事项监管**

为加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建设、维护监督管理，确保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始终处于良好战备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和《邯郸市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特制订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级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点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擅自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或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行为；

（七）是否存在不依法履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行为；

（八）突发性事件鸣放警报是否按要求组织、上报和备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是否通信畅通、安全可靠、符合人防技战术要求进行检查，同时对人民防空警报设点单位或个人是否落实人防警报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开展实地检查，特别是警报线路、警报器、控制器、通信频率等情况有计划有重点的进行巡检。

（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人防警报设点单位或个人，视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三）重点监管。对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或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不依法履行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职责的，突发性事件鸣放警报备案的，要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二）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点设置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

（三）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建设、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落实，对整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区住建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检查相关手续资料；

（二）检查通信、警报维护资料；

（三）实地查看通信、警报设备运行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于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对于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对于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对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安装；对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终护不善，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修复；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重新安装；对擅自迁移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终端设备的，责令立即收回；对造成人民防空通信或警报设施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对拒不执行人防部门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突发性事件鸣放警报未按要求组织、上报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向其主管部门通报。

**十一、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准审批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我区商品房预售行为，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预售商品房的各房地产开发公司。

**二、监督检查内容**

商品房预售市场各方主体从业行为、商品房预售方案、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预售资金监管账号情况、商品房明码标价情况等。主要检查以下几项内容：  
    1、房地产开发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情况；  
    2、办理预售证后，是否及时办理预售合同备案等情况；  
 3、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情况，有无按规定将预售房款直接打入监管账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工程形象进度等情况；  
    4、对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商品房经营者是否在交易场所的醒目位置放置标价牌、价目表或者价格手册。

**三、监督检查方式**

区住建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每月组织一次预售商品房资金监管材料审查；每年组织两次专项检查，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督查；每年开展一次全方位普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区住建局成立检查组，成员包括房管科、法制科等相关单位；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材料、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并制作整改通知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三）开发企业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骗取工程建设资金、擅自截取挪用购房人预购房款或者不将购房款存入资金账户的，停止该监管项目的销售，并责令限期改正，同时将其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十二、市政设施事项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永年区城主城区市政设施。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根据《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区城主城区内的市政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主要检查道路破损情况、井盖和收水口丢失情况、汛期排水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
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3. 上级部门交办。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及时发现问题；
2. 向上级汇报问题；
3. 领导做出批复后，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行为的，由市政部门按照《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邯郸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警告；罚款；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市政、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确保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市政、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区行政区域内承担下列工程的单位：

（一）新建、改建、扩建和管养大中修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二）市政给水、排水（污）工程（含厂、站）；

（三）市政燃气管道工程（含厂、站）；

（四）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含公园、广场和道路绿化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市场行为方面：检查建设、施工手续办理情况；项目施工班子、监理班子到位情况；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等及企业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超越企业资质范围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等。

2、质量方面：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落实情况和管理技术资料，主要是检查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情况，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工程材料、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检验情况，市政工程主体结构质量情况，市政产品质量情况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安全生产方面：检查现场施工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资料，主要是检查安全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及实施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施工用电等现场安全生产实施情况，施工现场在线监控安装运行情况。

4、文明施工方面：侧重检查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及扬尘控制措施、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交通便道的设置、市政道路开挖前地下管线情况的调查及相关安全措施、生活区环境卫生及设施配置、现场夜间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工程运输车辆安全责任书签订和证照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1、对全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日常巡查。

2、开展工程大检查：由区住建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开展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季度、半年度、年度大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区住建局组织人员及邀请至少2名市政、园林绿化专家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说明来意，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力和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工地的市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整改通知书》，检查人员、工程项目建造师、总监当场签字确认，施工、监理单位各一份；

4、工程项目部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复核签章后回复区质安监站，必要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发现被检查工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对施工现场存在较多质量安全隐患的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

3、外地进永企业一年内有一次被通报批评的，年度复核为基本合格；连续两年年度复核为基本合格的或一年内有2次被通报批评的，年度复核为不合格，年度复核为不合格的企业二年内不得办理进永备案手续。

**十四、住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事项监管**

为了更好的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维修保证作用，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处于有效监管之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对象。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修使用范围的；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条件的；

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流程；

4、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过程公职人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1、代管单位自查。区住建局作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住宅物业保修金的代管单位，应当不定时对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材料进行自查，务必做到程序到位，使用范围、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监管部门抽查。区住建局派员不定期对使用项目进行抽查，代管单位有关人员必须如实向检查人员进行汇报和提交使用项目审批案卷。

3、第三方评查。代管单位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参与使用过程的检查工作，提高使用过程的透明度，提升业主依法自主决策的意识，不断加强自我决策的能力。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检查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检查资金使用案卷是否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2、检查人员翻阅使用案卷时，必须有二人及以上同时在场，代管单位有关人员需在场陪同，解答检查人员的询问，必要时需到使用项目现场进行核对。

3、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时，做好检查过程的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住建局立案查处。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通报并督促代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二）物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区住建局的工作人员违反《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截流、挪用、侵占保修金的；

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造成保修金流失的；

3、在保修金使用审核、拨付中，故意刁难或者拖延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行为。

（三）违反《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并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

（四）区住建局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及时核准、拨付专项维修资金，造成损害后果的；

2、未按照《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进行管理，造成专项维修资金流失的；

3、截流、挪用、侵占专项维修资金的；

4、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